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嘉晟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宗芳

訴訟代理人　石宗波

被　　告　薛定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 年5 月及同年6月間陸續向伊購買汽車零件數批，兩造約定按月結算，被告於次月將前來支付前月訂購之貨款。伊已依約將原告訂購之貨品如數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今尚分別積欠110年5月及年6月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00 元及37,580元，共63,680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及客戶交易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

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